



於2025年12月05日9時00分
張貼於勞動監察廳常貼告示處。
O presente edital foi afixado, em
05 de 12 de 2025, pelas 9:00, no
local de estilo do Departamento de
Inspeção do Trabalho (DIT).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05/12/2025

告示副本
(處罰通知)

第54/2025號

終止期：26/12/2025

根據第26/2008號行政法規《勞動監察工作的運作規則》第14條及第15條的規定，結合經第57/99/M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72條第2款及第136條第2款的規定，勞動監察廳廳長李小嫻、勞動監察廳代廳長卓淑君及勞動監察廳代廳長藍詠恩著令通知下列人士，自本告示刊登後的翌日起計十五日內，繳付相關通知書所科處的罰款。此外，在該期限完結的隨後五日內向本廳遞交已繳付罰款的證明。

一. 第1827/2024號個案：

第IA-286/2025/DIT號通知書的違法者「鑫旺中菜館」之持有人「來泰利泰式餐飲有限公司」(商業登記編號：SO 90006)，因安排1名外地僱員從事非屬彼等獲許可從事的職業活動，根據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32條第2款(7)項的規定，對違法者科處5,000.00澳門元的罰款。

二. 第1855/2024號個案：

第IA-550/2025/DIT號通知書的違法者譚偉群(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因違反第17/2004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第2條(4)項結合第3條第1款的規定，根據同一行政法規第9條第1款(1)項的規定，對違法者科處20,000.00澳門元的罰款。

三. 第1878/2024號個案：

第IA-563/2025/DIT號通知書的違法者張志剛(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因違反第17/2004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第2條(4)項結合第3條第1款的規定，根據同一行政法規第9條第1款(1)項的規定，對違法者科處20,000.00澳門元的罰款。

四. 第2021/2024號個案：

第IA-537/2025/DIT號通知書的違法者劉利影(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因違反第17/2004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第2條(4)項結合第3條第1款的規定，根據同一行政法規第9條第1款(1)項的規定，對違法者科處20,000.00澳門元的罰款。

五. 第2083/2024號個案：

第IA-701/2025/DIT號通知書的違法者龔云清(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因違反第17/2004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第2條(4)項結合第3條第1款的規定，根據同一行政法規第9條第1款(1)項的規定，對違法者科處20,000.00澳門元的罰款。

六. 第2341/2024號個案：

第IA-551/2025/DIT號通知書的違法者丘榮念(持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雖獲許可以僱員身份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但向非獲許可為其工作的僱主提供工作，根據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32條第5款(2)項的規定，對違法者科處5,000.00澳門元的罰款。

七. 第2605/2024號個案：

第IA-577/2025/DIT號通知書的違法者伍金亮(持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因違反第

製作：
覆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第 2 條(4)項結合第 3 條第 1 款的規定，根據同一行政法規第 9 條第 1 款(1)項的規定，對違法者科處 20,000.00 澳門元的罰款。

八. 第 2605/2024 號個案：

第 IA-578/2025/DIT 號通知書的違法者伍金亮 (持外地僱員身份識別證)，因不持有有效的聘用許可而接受 2 名外地僱員提供工作，根據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32 條第 1 款(1)項的規定，對違法者科處 20,000.00 澳門元的罰款。

九. 第 2661/2024 號個案：

第 IA-707/2025/DIT 號通知書的違法者閻晨凱 (持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因違反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第 2 條(4)項結合第 3 條第 1 款的規定，根據同一行政法規第 9 條第 1 款(1)項的規定，對違法者科處 20,000.00 澳門元的罰款。

十. 第 2662/2024 號個案：

第 IA-539/2025/DIT 號通知書的違法者王凱 (持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因違反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第 2 條(4)項結合第 3 條第 1 款的規定，根據同一行政法規第 9 條第 1 款(1)項的規定，對違法者科處 20,000.00 澳門元的罰款。

十一. 第 2723/2024 號個案：

— 第 IA-581/2025/DIT 號通知書的違法者來泰利泰式餐飲有限公司(商業登記編號：SO 90006)，未有透過存入以僱員名義開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銀行帳戶支付 1 名外地僱員的報酬，因違反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27 條的規定，根據同一法律第 32 條第 2 款(4)項的規定，對違法者科處 5,000.00 澳門元的罰款。

違法者可在辦公時間內前往位於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221-279 號先進廣場大廈勞工事務局一樓勞動監察廳領取有關批示複本、通知書及存款憑單，並可以書面方式申請查閱有關個案。

上述期限屆滿後，若違法者沒有遞交已繳付上述款項的證明，本廳將依法把有關文件的副本連同強制徵收證明，送交財政局稅務執行處進行強制徵收。

製作： 
覆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 145、149 及 155 條的規定，違法者可對勞動監察廳廳長作出的上述決定提出申訴：

- a) 自本告示刊登後的翌日起計十五日內向勞動監察廳廳長提出聲明異議；
- b) 自本告示刊登後的翌日起計三十日內向勞工事務局局長提出必要訴願。

違法者不可對上述處罰決定逕行提起司法上訴。

勞動監察廳廳長

李小嫻
(簽名)

此與正本相符

技術員
梁嘉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製作：

覆核：